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聲再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游志偉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志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原判決繕本及聲請再審之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的「敘述理由」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「證據」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以聲請不合法，依同法第433條規定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23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游志偉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依上開規定附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，亦未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復未提出再審之證據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未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仍不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1

02

03

04

05